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6月19日	33日	4.08%至4.12%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8月15日	90日	4.43%至4.47%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151日	4.43%至4.47%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14日	3.0%至3.9%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25日	2.6%或3.8%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15日	3.5%至4.1%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3月5日	4.0%至4.3%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2.6%或4.4%	否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7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